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2009年12月11日与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投控股公司”）签署了《借款协议书》，公司拟向昆山国投控股公司借款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二年，借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鉴于昆山国投控股公司是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资产经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湖北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2009年11月10日与昆山资产经营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昆山资产经营公司，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在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并办理完毕相关股份的过户手续后，将成为间接持有本公司21.95%股权的间接控股股东，因此，昆山国投控股公司为本公司潜在关联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昆山国投控股公司与本公司的上述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截止目前，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尚未委派任何人员到本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本次关联交易并无关联董事。

200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0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尚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昆山国投控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长江南路西侧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波

营业执照号码：320583000012395

税务登记号：昆山地税登字 32058371150845X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股东：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昆山市国资委

2、昆山国投控股公司的发展状况

昆山国投控股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昆山资产经营公司持其 100% 的股份，主要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昆山国投控股公司的总资产为 13.37 亿元，总负债为 2.7 亿元，净资产为 10.67 亿元。

3、昆山国投控股公司与本公司的关系

昆山国投控股公司是昆山资产经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将成为间接持有本公司 21.95% 股权的间接控股股东，因此，昆山国投控股公司为本公司潜在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昆山国投控股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签署了《借款协议书》，公司拟向昆山国投控股公司借款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二年，借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昆山国投控股公司经友好协商，借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

甲方同意借给乙方人民币捌仟伍佰万整（¥85,000,000.00元）。

3、借款期限

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二年，自每笔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借款期限届满日前，经双方同意可再延长借款期。

4、借款用途

本协议项下借款仅限用于乙方偿还部分债权人债务，以及补充营运资金。

5、借款利息

借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6、还款时间

借款期限届满，乙方必须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7、违约责任

如乙方不能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甲方有权按违约金额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8、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甲方董事会批准、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完成收购股权过户、乙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昆山国投控股公司借款，可以解决历史遗留的债务问题，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借款利息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次交易尚须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不含本次交易，2009 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19 万元整。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就本次关联交易的情况事先向公司独立董事做了专项汇报，并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向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并按照公开、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

2、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查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借款协议的签订也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向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行为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书》，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 200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借款协议书。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11 日